证券代码: 874149 证券简称: 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 联人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交易;
- (十三)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

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 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2、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照本制度下述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反担保。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发生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除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本制度上述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 净资产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上述审批权限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 (三)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四)已按照本制度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质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 第二十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 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

会。

第五章 董事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可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 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 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 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目前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在确定交易对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按照对公司最有利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手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在董事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董事回避。对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董事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六章 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须按《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在股东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对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要求,董事会

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 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 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

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 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八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须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应将

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 1、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 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 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九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 **第四十条** 公司须披露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书面协议的订立、变更、 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十二条 公司须及时披露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2%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